

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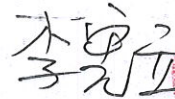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乐宝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仍占有公司资金 3,559,885.00 元，本人承诺上述资金在 2018 年 2 月 28 号之前归还完毕。

2、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，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期间，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本人及关联方不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。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构成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。

承诺人：



李宪立

2018年 1 月 5 日

